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四、名词解释.....	(12)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受理、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包括受理、审判：

(1) 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均不在浙江省行政辖区以内的，争议标的金额不满人民币 1 亿元的一审民商事案件；

(2) 一方当事人住所地在或浙江省行政辖区以外的，争议标的金额不满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一审民商事案件；

(3) 除专利、植物新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及驰名商标案件认定之外的争议标的金额不满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4) 争议标的金额不满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涉外、涉港澳台一审民事案件；

(5) 争议标的金额不满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涉外、涉港澳台一审商事案件。

2、审判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法院本级决算。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5981.82万元，支出总计5981.8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各减少162.87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81.8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98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98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98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6.98万元，占59.30%；项目支出2434.84万元，占40.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81.82万元，支出总计5981.82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62.87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522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省市专项的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8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87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81.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5359.04万元，占89.59%；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8.81万元，占2.65%；卫生健康（类）支出72.60万元，占1.21%；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391.37万元，占6.5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25.64万元，支出决算为598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省市专项的追加。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2654.28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为29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212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为20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减。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0年年

初预算为1803万元，2020年决算为185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市办案业务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0年决算为374.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市指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9.68万元，2020年决算为1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退休活动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91.10万元，2020年决算为9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45.55万元，2020年决算为4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医疗健康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59.79万元，2020年决算为7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保缴费基数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181.65万元，2020年决算为19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0年年初预算为168.59万元，2020年决算为19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扣缴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46.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7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等。

公用经费57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没有数据的表述格式：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没有变化，均为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没有数据的表述格式：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4.8万元，支出决算为73.16万元，完成预算的77.17%，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9年度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62万元，占99.26%，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2.93万元，增长144.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车辆购置费45.6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占0.74%，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44万元，增长4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接待的人数和批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为84.8万元，支出决算为72.62万元，完成预算的8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车辆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48.8万元，支出决算为45.69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93.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车辆购置标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6.93万元，完成预算的7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年度，本级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5.4%。主要用于接待兄弟法院考察人员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的厉行节约。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5团组，累计34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团组，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宁波镇海区、北仑区等兄弟法院，共接待5团组，累计34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7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比2019年度减少43.29万元，下降7.02%，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降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8.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人民法院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434.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经费（采购）”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4.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设定的目标内容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来看基本完成，自评等级优良。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及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经费（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68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0万元，执行数为571.33万元，完成预算的96.84%。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障了执法办案，2020年度我院结案数13462件，同期办结率103.66%。二是诉前调解一定程度上缓解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有效化解了部分矛盾纠纷，发挥人民法院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作用，降低了我区“万人成讼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的量化性指标难以设置，主要原因是有的数据无法度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借鉴先进的评价方法，尽量设置可量化的评价指标。

滨江区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评年度：2020年	
单位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资金 (万元)	590						
指标类型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目标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一、预算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96.84%	10%	9.68	
二、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结案数≥1.2万件，同期办结率≥98%	办结率=当年结案数/当年收案数	结案数13462件，同期办结率103.66%	20%	18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率≤6%	报告期上诉案件存在程序和实体瑕疵而被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占报告期二审结案数的比例	二审改判率1.01	20%	18
		时效指标	审限期内完成		基本达到	10%	9
	2. 效益指标 (3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工作，有助于法官拓宽审判思路，避免因作出失衡裁判；增强诉前调解，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实现诉源治理既定目标；公正公平正解决法律纠纷，筑好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较为明显	30%	28
		生态效益					
3.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努力让人们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通过办案业务费经费保障，提升办案水平，让人们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当事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基本达到	10%	9	
合计					100%	91.68	
自评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自评分析：对未完成目标值情况、自评等级为“良”及以下、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分析。							

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经费（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1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52万元，执行数为51.5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减少了纸质案卷的移送，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办案效率，在疫情期间减少了不必要的人员接触，确保安全高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系统正常运行率、故障修复响应率有待提高；二是由于上级主管单位软硬件开发匹配原因，部分设备暂未能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系统正常运行效率；二是实时跟进相关平台开发进度，完善系统功能。

滨江区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评年度：2020年	
单位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						
项目资金（万元）	68.52						
指标类型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目标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一、预算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75%	10%	7.5	
二、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70	按警采购设备数量	59	15%	12.6
		质量指标	满足政法一体化工作要求	按政法委要求实施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2020.6	按政法委要求实施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	-	-		
	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提升政法工作质效	按政法委要求实施	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	绿色环保类设备优先采购	按财政相关要求实施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3.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政法工作质效	按政法委要求实施	完成	10%	10
	合计					100%	95.1
自评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自评分析： 由于示证系统及在线电子阅卷系统由省高院统一开发，尚未完成，故本次项目未予采购。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18,16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590,411.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8,099.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5,971.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13,68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18,16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18,16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9,818,168.18	总计	62	59,818,168.18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18,168.18	59,818,1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59,818,168.18	59,818,1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18,168.18	59,818,1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90,411.68	53,590,4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3,590,411.68	53,590,4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42,042.77	29,242,0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994.00	2,044,9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62,770.28	18,562,77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40,604.63	3,740,6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099.82	1,588,09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099.82	1,588,09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44.80	106,0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848.80	990,8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206.22	491,2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971.66	725,9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71.66	725,9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971.66	725,9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685.02	3,913,6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685.02	3,913,6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198.22	1,962,19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1,486.80	1,951,4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18,168.18	35,469,799.27	24,348,368.91	0.00	0.00	0.0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59,818,168.18	35,469,799.27	24,348,368.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5	6
	合计	59,818,168.18	35,469,799.27	24,348,368.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90,411.68	29,242,042.77	24,348,368.9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3,590,411.68	29,242,042.77	24,348,368.9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42,042.77	29,242,042.7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994.00	0.00	2,044,994.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62,770.28	0.00	18,562,770.2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40,604.63	0.00	3,740,604.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099.82	1,588,09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099.82	1,588,09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44.80	106,04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848.80	990,84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206.22	491,206.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971.66	725,97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71.66	725,97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971.66	725,971.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685.02	3,913,68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685.02	3,913,68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198.22	1,962,198.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1,486.80	1,951,486.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18,16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590,411.68	53,590,411.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8,099.82	1,588,099.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5,971.66	725,971.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3,685.02	3,913,685.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18,168.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818,168.18	59,818,168.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818,168.18	总计	64	59,818,168.18	59,818,168.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818,168.18	35,469,799.27	24,348,368.91
20405		法院		53,590,411.68	29,242,042.77	24,348,36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42,042.77	29,242,042.7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994.00	0.00	2,044,99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62,770.28	0.00	18,562,770.28
2040506		“两庭”建设		3,740,604.63	0.00	3,740,60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099.82	1,588,099.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099.82	1,588,099.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44.80	106,044.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848.80	990,848.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206.22	491,206.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971.66	725,971.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971.66	725,971.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971.66	725,971.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685.02	3,913,685.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685.02	3,913,685.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198.22	1,962,198.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1,486.80	1,951,486.8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948,000.00	731,612.85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726,190.8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88,000.00	456,866.3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00.00	269,324.48
3. 公务接待费	100,000.00	5,4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